

全国水利文明单位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3/2021_2022__E5_85_A8_E5_9B_BD_E6_B0_B4_E5_c80_303521.htm 全国水利文明单位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(水精[2007]5号 2007年6月22日)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全国水利文明单位的建设与管理工
作，提高群众性文明创建水平，充分发挥文明单位在构建和谐社会、推进水利可持续发展进程中的示范带头作用，根据《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评选表彰全国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的暂行办法》（文明委〔2003〕9号），结合水利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全国水利文明单位”（以下简称“文明单位”）是指全国水利系统所属单位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、政治文明、精神文明、构建和谐社会中协调发展，成效显著，工作实绩突出，得到社会和群众广泛认可，经各级主管部门严格推荐、考核、评选，水利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水利部文明委”）审批、命名、表彰的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先进单位。

第三条 文明单位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是：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要求，广泛开展群众性和谐创建活动，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群众，以服务人民、造福社会为宗旨，弘扬“献身、负责、求实”的水利行业精神，坚持“两手抓、两手都要硬”的方针，扎实开展各种形式的创建活动，为推进水利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。

第四条 文明单位建设与管理的工作原则是：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必须坚持党委（党

组)统一领导、党政群齐抓共管、文明委组织协调、各部门各负其责、全体干部职工广泛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。把创建文明单位作为本系统、本部门、本单位的一项基础性工作，纳入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和年度考核的内容。第五条 文明单位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目标任务是：通过文明单位创建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基层单位建设，全面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，努力培养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水利职工队伍，充分调动职工群众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水利可持续发展，为创建全国文明行业打下良好的基础。第六条 水利部文明委负责文明单位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；负责文明单位的评定和复审；负责审核由水利部推荐的国家级文明单位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